

2022 年 4 月 25 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推廣及促進更廣泛地使用法律科技

引言

自行政長官在其 2018 年施政報告中概述法律科技發展以來，律政司一直積極研究發展法律科技，為香港及區內提供優質的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這也與發展和使用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全球趨勢一致，為促進替代爭議解決提供可靠和高效的平台。

2. 本文件旨在提供一些與香港有關的國際法律科技發展以及香港的最新法律科技措施的進展。

(A) 與國際合作發展法律科技

3. 為提升香港作為國際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律政司積極加強與國際組織和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合作，推廣使用網上爭議解決以解決爭議。

(1) 亞太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

4. 在與國際組織的合作方面，中國香港於 2020 年 4 月加入《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以推動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的中、小、微企業使用網上爭議解決。在 2021 年 6 月，一邦國際網上仲調中心（「eBRAM 中心」）推出了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程序規則，有關規則為《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定製，旨在透過使用電子通訊和其他資訊科技為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及至中小微企業提供快捷和可負擔的途徑解決商業爭議。eBRAM 中心的代表一直積極參與《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下的工作，例如參與一系列網上研討會、工作坊和亞太經合組織經濟委員會會議。在 2022 年 2 月，eBRAM 中心向亞太經合組織表示致力成為一個為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體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服務提供者。亞太經合組織秘書處現正處理有關 eBRAM 中心的意向書，

預計 eBRAM 中心將會在不久將來正式列入《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的合作框架》下的服務提供者。

(2)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5. 網上爭議解決的價值及益處除了在商業上得到國際認可，國際社會亦建議遊客使用網上爭議解決以協助他們解決在國外旅遊經驗中所產生的爭議。就此，海牙國際私法會議開展了《國際遊客和訪客尋求司法公正的實務指南》(Practical Guide to Access to Justice for International Tourists and Visitors)，在全球搜羅了一系列能為國際遊客和訪客提供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服務提供者。由海牙國際私法會議開展的實務指南的草稿中，其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示例清單提到香港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¹以及 eBRAM 中心的網上調解平台和網上仲裁平台²，向國際遊客和訪客介紹有關網上爭議解決平台的功用。在 2022 年 3 月 1 日，海牙國際私法會議一般事務和政策委員會通過出版《2022 國際遊客和訪客尋求司法公正的實務指南》的草稿，並於不久將來正式出版。該指南不但幫助國際遊客和訪客解決其爭議，亦同時推廣由香港提供的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3) 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有關網上爭議解決（包括聯合國貿法會關於今後可能開展的爭議解決工作的專題討論會）

6. 律政司於 2020 年根據香港特區政府與聯合國簽署的合作備忘錄在香港法律樞紐設立律政司與聯合國貿易法會合作項目辦公室 (DoJ Project Office for Collaboration with UNCITRAL) (「律政司項目辦公室」)。律政司項目辦公室的首個項目為設立「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有關網上爭議解決」(iGLIP on ODR)。該平台由來自世界各地的專家組成，以了解及討論網上爭議解決方面的最新國際發展，並探討未來可開展的工作。該平台已於 2021 年 3 月及 11 月與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貿法委」) 合作舉行兩次會議。貿法委委員會亦於其第五十四屆會議上表達支持貿法委秘書處繼續與律政司合作。貿法委秘書處將繼續參與「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有關網上爭議解決」的工作，以利用該平台的專業知識、資源和聯繫，並就促進、提高認知和能力建設開展合作。

7. 2022 年 3 月 28 日至 4 月 1 日在貿法委第二工作組第七十五屆

¹ 見第 13-16 段

² 見第 17-18 段

會議期間在紐約聯合國總部及線上舉行的聯合國貿法會關於今後可能開展的爭議解決工作的專題討論會上亦介紹了「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有關網上爭議解決」之工作，特別就在其第二次會議上有關可能制定的一項旨在通過使用網上爭議解決促進國際上訴諸司法的“訴諸司法和網上爭議解決角色”國際法律文書的討論。專題討論會上普遍表達了支持貿法委秘書處繼續與「普惠全球法律創新平台有關網上爭議解決」合作。

(B) 香港的法律科技措施

(i) 香港法律雲端

8. 行政長官於 2020 年施政報告公佈，「律政司將積極研究發展香港法律雲端，一個配備先進資訊保安技術的線上設施，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繼而促進香港整體法律和爭議解決服務的長遠發展」。

9. 經過一輪籌備工作，律政司將會透過公私營合作支持由選定非牟利非政府機構發展香港法律雲端。在 2021 年 2 月，律政司邀請有興趣的機構提交有關發展香港法律雲端的意向書。在考慮所有本地有興趣的非牟利非政府機構所提交的意向書及補充資料後，eBRAM 中心獲選以每年 3,600 港元的價格提供非常可負擔的香港法律雲端服務。

10. 香港法律雲端於 2022 年 3 月 1 日推出。香港法律雲端是設於本港的線上設施，配備先進的資訊安全科技，為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提供安全、穩妥及可負擔的資料儲存服務。由 eBRAM 中心開發的香港法律雲端平台³的主要特點包括：

(I) 法律文件管理

- 為每個訂戶提供高達100GB的線上存儲空間，方便訂戶在安全的環境下與客戶分享法律文件
- 檔案穩妥地存儲在位於香港的具高數據可用性的數據中心內
- 其他功能包括數據安全本地化、經認證的外部用戶訪問、設期限的文檔共享和災難恢復支持

³ <https://hklegalcloud.ebram.org/>

(II) 香港研究平台

- 與 LexisNexis 合作，為訂戶提供專用登入 Lexis Advance®香港平台的服務
- 數據庫包括 Annotated Ordinances of Hong Kong、the Hong Kong Cases、香港法例、the Practical Guidance Corporate等

(III) 機器及人工翻譯服務

- 電子翻譯系統使用人工智能機器學習的協助，將文件由英語翻譯成中文（繁體和簡體）、俄語、阿拉伯語和西班牙語，並由以上語言翻譯成英語
- 訂戶亦可選擇繳付額外費用請專業翻譯人員為經翻譯的文件作最後編輯及改良

11. 律政司動用法律科技基金⁴的餘款，提供約 1,570 萬港元的財政支持（「香港法律雲端基金」），以資助合資格訂戶訂用香港法律雲端。合資格訂戶⁵將透過香港法律雲端基金獲得資助，該基金由亞洲國際法律研究院無償管理，並透過實際訂用費，支付服務提供者的設置成本和初期營運及宣傳費用，為期最長三年。

12. 香港法律雲端自 2022 年 3 月 1 日推出以來，獲得法律及爭議解決界的正面回應。截至 2022 年 4 月上旬，已有超過 250 個訂戶訂閱。我們得知 eBRAM 中心將繼續向香港律師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仲裁員學會、特許仲裁員學會（東亞分部）及香港調解評審協會有限公司等專業團體推廣香港法律雲端。

⁴ 法律科技基金在「防疫抗疫基金」下於 2020 年設立，協助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購買及提升資訊科技系統，以及安排員工參加法律科技培訓，從而配合遙距聆訊的發展。基金共接獲超過 500 份申請，約佔全港目標受惠的中小型律師事務所及大律師辦事處逾 70%。

⁵ 目前，香港的訂戶如符合以下資格將獲得資助—(a)在香港或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A 條及附表 2 所規定的任何一個認可司法管轄區內取得律師資格的律師；(b)在香港或根據《律政人員條例》（第 87 章）第 2A 條及附表 2 所規定的任何一個認可司法管轄區內取得大律師資格的大律師；(c)獲香港調解資歷評審協會有限公司認可的調解員；或(d)香港仲裁師協會或特許仲裁學會(東亞分會)的資深會員或認可仲裁員。

(ii)其他來自 eBRAM 中心的最新發展

(a)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

13.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於 2020 年 6 月展開。透過 eBRAM 中心開發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為解決涉及爭議金額低並與 2019 冠狀病毒病相關的爭議，提供了快捷和具成本效益的方法，特別是涉及中小微企業的爭議，其中不少中小微企業因疫情帶來的負面經濟影響而受到沉重打擊。

14. 根據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凡(i) 爭議的一方涉及香港居民或香港公司，(ii) 爭議與 2019 冠狀病毒病有關，及(iii) 涉及的爭議金額不超過 500,000 港元，則可提交平台解決。有關各方須根據該計劃訂立爭議解決協議，每方只須支付 200 港元作為註冊費，而調解員及仲裁員的費用則由政府支付。

15. 為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開發的網上爭議解決平台設有多層的爭議解決機制，讓當事人能夠在短時間內以視像形式、在穩妥並有效的環境中進行線上談判、調解和仲裁聆訊。所有提交到有關平台的資料將儲存在設於香港的私人雲端。

16. 截至 2022 年 4 月上旬，eBRAM 中心接獲超過 400 宗查詢，並在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下處理約 20 宗個案。約 160 名調解員及仲裁員已加入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並完成網上培訓課程。有關網上爭議解決平台和 2019 冠狀病毒病網上爭議解決計劃為往後的網上爭議解決發展奠定了基礎。

(b) 其他網上爭議解決服務

17. 2021 年 6 月，eBRAM 中心採納了一套獨立的調解規則和仲裁規則，當中包括一項示範條款，訂明採用由 eBRAM 中心提供的網上爭議解決以解決爭議。透過預先同意採用網上爭議解決的途徑以解決爭議，當事人可以在訂立合同時加入該示範條款。

18. 有了獨立的調解及仲裁規則，eBRAM 中心目前正發展其網上調解平台及網上仲裁平台，並將於 2022 年第二季推出。不論爭議在何地發生、當事人所在何方、爭議的類別和爭議涉及金額，這些平台均能以合理的費用提供快捷、便利和穩妥的網上爭議解決服

務。

19. 除網上調解平台及網上仲裁平台外，如本文件第 4 段所述，eBRAM 中心亦正發展和完善其亞太經合組織網上爭議解決平台。

(c) 交易促成平台

20. 在發展網上爭議解決服務的同時，eBRAM 中心正在開發一個交易促成平台，旨在克服在跨境交易中所遇到的挑戰，例如關乎資產的聲譽和憑據的有限資料以及文化和溝通障礙。

21. 該平台將是個一站式的交易平台，配備設有實時謄寫功能的視像會議作業務磋商、具備面部識別功能以作電子身份證明（身份證和護照）(e-ID) 的電子簽署、具備生物特徵識別功能的電子認識客戶(e-KYC)和智能合同等。有關平台亦將包括由 eBRAM 中心開發的人工智能機器翻譯服務，能支援中文、英語、俄語和阿拉伯語的翻譯。這些特點將便利交易過程及有助避免爭議。該交易促成平台預計將於 2022 年第三或第四季度推出。

結語

22. 在宣傳方面，律政司與專業團體舉辦了多個網上研討會以鼓勵本地法律及爭議解決專業人士使用法律科技。最近，為慶祝香港特區成立 25 週年，律政司支持由香港律師會與 eBRAM 中心合辦「過去 25 年香港法律科技發展網上研討會」。該網上研討會於 2022 年 3 月 7 日成功舉辦，有超過 200 名網上參與者。

23. 法律科技的發展不但促進了法律業界的日常運作，亦鞏固了香港作為亞太區主要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中心的地位。律政司將繼續透過不同渠道鼓勵和支持法律及爭議解決業界，以加強他們在法律科技方面的相關能力，從而推動法律科技的長遠發展，促進平等地尋求司法公正，以達致「法治公義、普惠共享」的目標。